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宛粮文〔2020〕47号

签发人：耿源洪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南阳市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 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南阳市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8日



南阳市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 评价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促进粮食企业自觉守法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义务，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试行）。

第二条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制定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指导有关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施行。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并依据评价结果对粮食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企业，仅指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将辖区内从事以上粮食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全部纳入守法诚信评价范围。从事其他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根据本地实际自主确定是否纳入评价范围。

第四条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程序分为申报、评审、公示、审定和公告五个步骤。

（一）申报。参加守法诚信评价的粮食企业应向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报材料 and 《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

信评价申报表》，纸制版及电子版，纸质一式二份（样式见附件3）。

（二）评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根据日常监管和检查情况，对照《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评分表》（见附件1）评定单项守法诚信评分和配合监管评分，再按照《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见附件2），对守法诚信企业进行综合评分，评定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并拟定诚信等级。

（三）公示。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企业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企业进行举报。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四）审定。根据公示情况，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守法诚信申报企业确定诚信等级，并将评定结果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汇总本地区评定结果上报市局备案。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评定结果直接上报市局。

（五）公布。市、县三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将评定结果发文公布。

第五条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情况通过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进行评价。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由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综合产生。

（一）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根据粮食监督检查10个方

面的内容，对应设置以下 10 个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用于反映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执法检查后对粮食企业经营行为和履行义务等情况的评价。

1.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评价。
2. 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检查评价。
3. 自营粮食收购活动检查评价。
4.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活动检查评价。
5. 粮食质量管理检查评价。
6. 粮食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评价。
7. 粮食库存检查评价。
8. 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
9. 粮食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

10. 其他检查评价（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粮油保管账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等）。

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据《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制度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对上述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进行细化。

（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用于反映粮食企业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配合程度。

（三）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用于反映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情况的总体评价，根据上述 10 个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综合产生。

第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对粮食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确定各项诚信评价指标值，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确定粮食企业的诚信等级。诚信等级分为 A、B、C、D 四级。

诚信等级的评价采取百分制，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最低分为 0 分（即将初始分值扣完为止）。

（一）A 级：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在 90 分及以上。

（二）B 级：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在 7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

（三）C 级：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在 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四）D 级：综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第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粮食企业的守法诚信等级以及企业的不同类型，实行分类监管。

（一）对守法诚信等级为 A 的粮食企业，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酌情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二）对守法诚信等级为 B 的粮食企业，经回访复查已经改正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监管。未及时改正的，要适当增加检查的频次。

（三）对守法诚信等级为 C 的粮食企业，采取定期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经常性检查。

（四）对守法诚信等级为 D 的粮食企业，采取定期、随机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

开展专项检查，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应参考粮食企业最近 3 年该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情况。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的频率和开展检查的具体组织形式，由县（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次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对所检查企业进行一次评价评分，作为确定守法诚信等级的依据。

第十条 对粮食企业经营活动确定守法诚信等级，原则上一年集中开展一次。每年 1 月底前，市辖市、市直管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对纳入守法诚信评价范围的所有粮食企业，依据本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对其上一年度经营活动守法诚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守法诚信等级。

对在本辖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外地企业，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自主或根据企业工商注册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对其经营活动守法诚信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定期告知企业工商注册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记录应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3 年。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守法诚信评价记录管理电子化。

第十二条 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策性粮食委托收储库点、审核政策性粮食购买资格、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等业务的重要条件。

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企业守法诚信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粮食企业对其守法诚信评价情况的查询，发现评价结果有误的应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时，应将辖区内粮食企业上年度末的诚信评价等级作为本年度监管依据，并综合考虑工商、银行等部门对企业的评价情况，实行分类监管。本年度内依据粮食企业的守法诚信等级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